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一标段“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9日，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一标段发生一起高处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8万元。

2026年2月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一标段“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8·19”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分析推理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高处坠落导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一标段工程地点：瀍河回族区启明西路与万寿街交叉口蓝湾幼儿园院内，建设单位：洛阳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市瀍河回族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设计单位：洛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新**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对墙/地面、吊顶、洁具进行装修，计划2025年8月3日开工，2026年2月2日竣工，建筑面积总计3400平方米，计划投资额240万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熙春西路6-3，法定代表人：海某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85507F。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2.施工单位

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3月1日，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1楼2102室。注册资金：6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CJ4G3W，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某培。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等。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豫）JZ安许证字〔2020〕00**21。

3.监理单位

中新**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日，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注册资金：5001万元。办公场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3625H。公司类型：有限

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某鸣。资质证书：综合资质。资质类别:工程监理。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作为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一标段的建设单位，责任人员未督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临边孔洞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和防护，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缺失，管理人员未能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对劳动务工人员进行培训交底，未为劳动务工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

3.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新**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混乱现象未依法履职尽责，现场监理人员未对临边洞口等关键作业工序全程到岗监理，未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 7 时许，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

水印 水印 水印

目一标段施工班组工人开始上工，张某强、赵某国、杨某柱 3 人在一楼负责上料工作，张某坡、张某朝 2 人负责在二楼推水泥车，张某升（死者）、邢某益 2 人负责摊铺二楼地坪。

8 时许，邢某益被张某强临时叫到三楼摊地坪，只留下张某升 1 人在二楼摊地坪。8 时 20 分许，邢某益从三楼下到二楼，没有看到摊地坪的张某升，只看到张某升使用的施工工具在二楼电梯间口，邢某益当时没在意，就接着干摊地坪的活。9 时 30 分许，张某坡推混凝土到二楼时，没有看见张某升，开始到处寻找，发现张某升栽倒在一楼电梯井里，现场作业人员赵某国立即到幼儿园门口办公室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项目技术负责人夏某波（现场负责），夏某波和材料员方某阳得知情况后赶到事故现场。方某阳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同时夏某波立即向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穆某鹏电话汇报工地有人员受伤，9 时 47 分，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人员赶到事故地点，10 时 30 分许，穆某鹏向瀍河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马某花汇报了事故情况。11 时 48 分，张某升抢救无效死亡。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图 1 蓝湾幼儿园一层平面示意图

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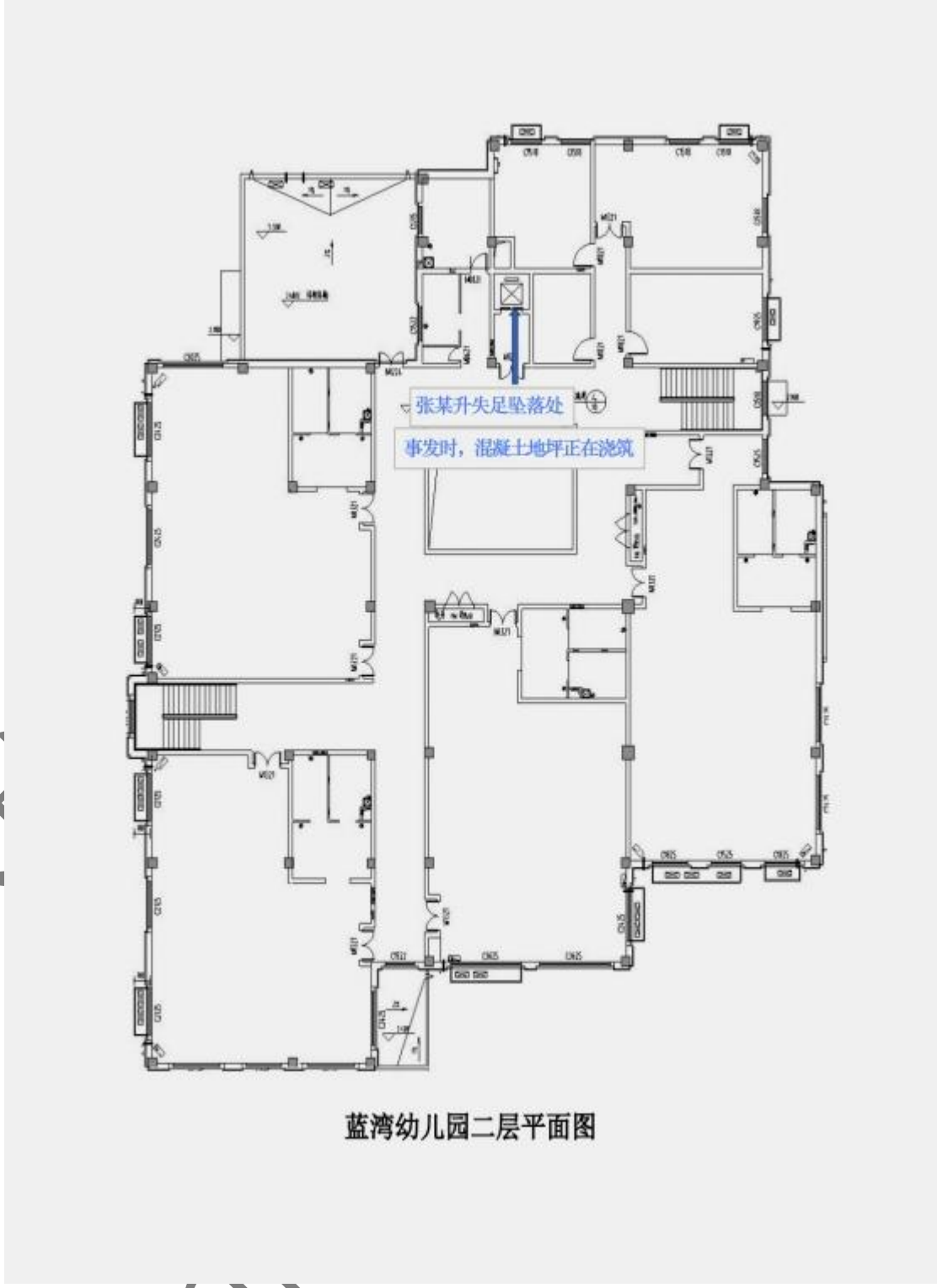

图 2 蓝湾幼儿园二层平面示意图

水印

（五）死者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基本情况

张某升，男，64 岁，伊川县鸦岭镇张庄村人。身份证号码：410329********1071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6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许，在发现张某升坠落情况后，现场工人赵某国立即向项目技术负责人夏某波和材料员方某阳报告现场情况。方某阳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同时夏某波向穆某鹏电话汇报现场情况，9 时 47 分，医院急救人员赶到事故地点，10 时 30 分许，穆某鹏向马某花汇报了事故情况，马某花未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张某坡发现张某升栽倒在一楼电梯井后，迅速组织现场施救，9 时 47 分，医院急救人员赶到事故地点，此时张某升意识丧失、颈部畸形、颜面有血迹、脉搏呼吸消失，急救人员现场对张某升实施了保护措施后将张某升送往医院进行急救，11 时 48 分，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2025 年 8 月 23 日，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穆某鹏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同意协议内容。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时进行现场处置，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向相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灞河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马某花对安全生产事故上报流程和规定不掌握，未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对事故有关人员问询笔录，通过技术分析研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组织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工程中，因二楼电梯井口和电梯井内缺失安全防护措施，致使作业人员高处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未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现场监护缺失。

监理单位：中新**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失管漏管，未有效开展现场关键作业工序监管。

建设单位：灞河回族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对项目安全统筹、检查、督促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教体部门：灞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对项目监管缺位，对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督查不到位。

属地部门：灞河回族区北窑街道办事处履行辖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该项目日常巡查、提醒督促不力。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一）有关企业

1.施工单位

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未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缺失，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对劳动务工人员进行培训交底，未为劳动务工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2.监理单位

中新**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混乱现象未依法履职尽责，工程监理员未对临边洞口等关键作业工序全程到岗监理，未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

（二）有关部门

1.瀍河回族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作为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的建设单位，责任人员未有效督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临边孔洞等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和防护，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三管三必须”要求，未有效履行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2.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作为瀍河回族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在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建设项目中，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督查不到位，对在建项目监管缺位。

3.瀍河回族区北窑街道办事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施工项目日常巡查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该施工项目，未能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五、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张某升未及时上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处理的企业人员

夏某波，男，群众，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未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控、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瀍河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穆某培，女，群众，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瀍河回族区

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张某威，男，群众，中新**咨询有限公司总监，负责瀍河区蓝湾幼儿园室内外装修项目一标段工程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疏于管理，事故当天没有及时发现临边洞口风险隐患并制止现场人员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张某，男，群众，中新**咨询有限公司驻项目监理员，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仅口头交代无书面记录，事故当天未对临边洞口等关键作业工序全程到岗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中新**咨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处理的公职人员

相关公职人员，建议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四）建议给予处理的责任单位

1.河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瀍河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中新**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由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责令向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瀍河回族区北窑街道办事处。责令向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淡薄，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生产。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松懈，安全操作规程形同虚设，对现场隐患排查不全面；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监理单位力量薄弱，未根据监理计划行使监理职责。这充分暴露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最终导致安全防线失守。

（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合力不足。对涉事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存在走过场现象，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制度执行情况缺乏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

（三）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对事故报告相关流程不掌握，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不足，对事故报告的严肃性、规范性认识不够，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规范上报事故信息。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各在建工程项目要加强现场作业管理，切实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定期组织观看事故案例，强化风险辨识能力，全面提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在作业前要严格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方案施工、规范佩戴劳保用品，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冒险作业。

（二）各相关单位及属地要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必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聚焦事故多发区域和行业领域，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参与、全程管控、全面覆盖。

（三）各相关单位及属地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明确事故信息报送的程序、时限与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按程序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 水印